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93247
聯絡人：陳珮呈
電 話：04-3706116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08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1、2 (0110811AA0C_ATTCH3.odt、0110811A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111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管學校111學年度有意申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經費補助（經常門及補救教學鐘點費）之學校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依補助要點規定之產業特殊類科範圍查填附件1

「111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人數調查表」，本署將據以核算各校111學年度經常門（教學鐘點費、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）之補助額度。

(二)請轉知111學年度有意申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「補救教學鐘點費」補助經費之學校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各校視111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情形及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學校得利用課餘、假日或寒暑假開設

課程；所開設之科目，以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為限，不包括共同科目、專業學科之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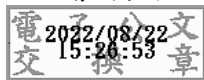
2、請依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，自行計算學校申請補救教學鐘點費經費之上限，並據以提出補救教學計畫書（範例如附件2），並依111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自行規劃補救教學分配時數及所需經費額度，本署核定後分會計年度撥款。

三、前開附件1及附件2填寫完並經逐級核章後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，於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傳送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何承諭先生彙整（電子郵件信箱：isn@cyivs.cy.edu.tw；傳真電話：05-2752711；聯絡電話：05-2777301）。

四、本案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經費比率，依各該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70%；第二級者80%；第三級者88%；第四級者89%；第五級者90%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小組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